

臺 北 市 教 師 研 習 中 心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簡 任	一	
秘 書	薦 任	一	
組 長	薦 任	三 (一)	研究組組長由研究員兼任
研 究 員	薦 任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 條列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
副 研 究 員	薦 任	一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 列規定聘任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助 理 研 究 員	薦 任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 條列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
編 審	薦 任	一	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輔 導 員	薦 任	二	
組 員	委 任	九	
技 術 員	委 任	一	內二人得列薦任
書 記	委 任	二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 任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(一)	
合 計		二四 (二)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規定；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